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就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採取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行動取消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就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無意依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